《前沿》 2006年第 5期

"脑死亡"立法问题要论

王宁宁*

(天津师范大学法学院 天津 300384)

[提 要] 脑死亡作为一种更为科学的死亡判断标准需要以立法的形式确定下来,但是这一过程在我国显得举步为艰,本文试从这部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来强调这部立法的重要意义,并且就立法模式的选择提出了一些看法。最后,从法学理论的角度对立法所涉及的权利义务关系做了简要的分析,以期在相关部门加快脑死亡立法进程的今天起到微薄的促进作用。

[关键词] 脑死亡 立法 必要性 可行性 模式

[中图分类号] D91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8267 [2006] 5—0133—03

"脑死亡"——我们既熟悉又陌生的词汇,熟悉是因为近些年来人们一直在关注和讨论这个问题,对于我们传

于真正的脑死亡及其立法的意义, 我们尚未十分明确以致 相应的立法始终处于空白。在医学界"脑死亡"是一个已

统的自然人理念构成了极大的挑战;说它陌生,是因为对

经被严格定义、具有明确所指的概念,它是指原发于脑组 织严重外伤或脑的原发性疾病,致使脑的功能不可逆转地 停止,最终导致人体死亡。[1] 无论从生理上还是技术上,全

脑功能丧失的患者不再是有生命的活人,虽然这时机体的 一些细胞还活着,但作为整体的人已经成为了过去式,这

与我们一直使用的"生物学死亡"即"心死"的死亡标准

产生了巨大的反差,也对我们的自然人制度产生了冲击, 而能否以立法的形式对这种死亡判断标准加以确定,这也

一、脑死亡立法的必要性

脑死亡立法历程的艰辛体现出社会对于这一死亡判断标准的接受还存在着一定的困难。 但是我们还应该看到其

仍是在缓步前行的,究其原因:脑死亡立法是人类文明的

又一里程碑,具有多方面的社会价值。

1、医学价值

是下文要探讨的问题。

从医学科学的角度来讲,脑死亡这种死亡判断标准更加科学,因为脑死亡是不可逆的,而传统的以心脏和呼吸

由于欠费,尸体就放在医院的太平间。当时是冬天,室温较低。没有开冷冻设备。两天后,孩子的父亲凑齐了费用并准备将孩子的尸体火化,他们拉开抽屉。孩子坐起来说:好冷啊。[2]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像这样尴尬的事情在传统的死亡判断标准下并不鲜见。因为医学的理论和实践证明。

的标准来确定死亡已经被大量的事实证明其并不十分准确

和科学。例如有一个小男孩, 肺部感染, 经抢救无效死亡,

再有就是脑死亡与器官移植的关系。需要澄清的是, 器官移植并非脑死亡立法的动机,而只能说是立法的有效

结果。不可否认的是,没有脑死亡立法,使许多器官移植

心脏停跳,呼吸停止,却没有发生不可逆的脑死亡,起死

手术陷入窘境。脑死亡者作为器官移植的供体能够保证各脏器的血液供应得以维持,在及时施行人工呼吸和给养的条件下,各脏器组织不会像"心死"者那样发生缺血、缺氧。显然具备无可比拟的优越性。

2 经济价值

回生是完全有可能的。

这种死亡标准更有利于社会资源的合理分配。2002年 国家卫生部副部长黄洁夫在接受中央电视台《时空连线》 的采访中提到: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在用世界上1%的 卫生资源为22%的人服务。而对脑死亡病人的抢救是对卫

生资源无意义的巨大浪费。脑死亡者一天的费用。可用于

用,让更多的人能够得到保障,在我们国家确实是不得不 2. 国内医学之探索 在我国首次提出脑死亡的概念后, 医学界的专家们不 面对的现实问题。 3. 法学价值 断进行着探索。在脑死亡的判断标准上,我国的医学理论 法律是对社会关系的调整和回复, 使各种社会关系处 研究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在尊重生命价值的前提下,专 于平稳确定的状态,从而维护社会秩序。对于脑死亡者, 家对干标准的确定是慎之又慎。在中华医学会第七次全国 也就是通常我们说的"活死人",已经失去了其社会意义, 神经病学学术会议上,我国《脑死亡判定标准(成人)》 但是在没有相应 立法 的情 况下, 谁 也不敢 冒此 之大不 韪宣 和《脑死亡判定技术规范》已经通过专家审定。 《标准》 告其死亡,这样就会使与其相关的婚姻家庭关系、继承关 和《技术规范》主要撰稿者、北京协和医院神经科李舜伟 系、债权债务关系等各种社会关系处在不确定的状态下, 教授说,对脑死亡的判定是非常慎重的事。 其技术关键首 容易造成混乱。并且,基于先进医疗设备的帮助,脑死亡 先是要掌握什么是脑死亡。其次是要排除是否有因低温、 者可以 "存活"一定的时期,这种不确定因素必将成为社 药物中毒、内分泌代谢疾病造成的深昏迷。在具体判定时 会的一个隐患。脑 死亡立法与 我们 民法上所讲的宣告死亡 主要分临床和实验室两部分。在临床及实验室的指标均已 和时效制度有着异曲同工之意。 肯定后,只能算作初步判定,尚需间隔一段时间进行复核。 4 理念价值 复核间隔时间美国为 12小时、日本为 6小时、英国为 24 中国是一个传统文化积淀很深的国家,特别是受儒家 小时、我国定为 12 小时。当复核结果与前述结果相同时, 文化的影响至深。在中国,对死亡本身就具有排斥的态度, 方可宣告脑 死亡。本土理论 成果 的问 世,无疑 使脑死 亡立 何况以脑死亡为标准进行判断更会给人一种 "尸骨未寒" 法的进程又得到极大的促进。 之感,这是多数人所难以接受的。事实上,在中国的脑死 3 社会舆论之准备 亡立法进程中, 传统 观念的 阻力 尤其强 大。对于 一种 更加 脑死亡立法引发的社会讨论可谓是百家争鸣,各界人 科学的标准往往 因其 是对 传统的 否定 而遭到 拒绝,这 也正 士纷纷阐述 自己的看法, 当然其中有共识也有分歧, 在脑 体现出民众对于新兴理念接受的一种惰性。无论是讨论脑 死亡立法正式形成之前没有明确的答案。但是单就讨论的 死亡立法,还是更深刻的社会问题,这种惰性都必将成为 过程来说,作用是不可小视的。它从不同的侧面展示了脑 一块巨大的 绊脚石, 要动摇 这种 惰性, 不 仅需要 内在 的开 死亡问题,让我们对脑死亡有了全方位的认识,对人们接 化,并且应辅之以外在的制度设计。我认为,脑死亡立法 受这一新的概念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无论 在哪一种媒体上, 的实践过程,就是促进人们认识新事物,强化新理念的过 关于脑死亡的 信息都 是比 较普遍 的,特别 是一 些有 关脑死 程。 亡著作的问世, 更是起到了画龙点睛的作用。 舆论的工具 二、脑死亡立法的可行性 作用在这一问题上表现的淋漓尽致,同时为今后的立法活 给脑死亡立法不仅是必要的,更重要的是它在我国是 动打下了伏笔。 存在比较充分的运行基础的。脑死亡立法并非"前无古人, 三、脑死亡立法的 模式选择 后无来者"的立法创新,所以拥有许多国内外的理论及实 纵观其他各国的脑死亡立法,主要采取两种立法模式. 即专项立法模式和统一立法模式。而我国在立法的模式上 践基础。中国首次提出脑死 亡立法是 在 1986年,到 今天已 经近 20年。在这段时间,人们关于这个问题的争论始终没 究竟如何选择,还应该结合我国的国情来加以考虑。 有停止过,这个社会大讨论的过程 也是人们观念洗礼的过 1、专项立法模式 程,诸多因素的综合作用成就 了脑死亡立法的可行性。 所谓脑死亡的专项立法模式,就是指在不无视脑死亡 1、国外经验之借鉴 法与其他部门法之间 固有 联系的 前提 下,单独 对脑 死亡进 截止到 2000年底, 联合国 189个成员国至少有 80个国 行立法, 而不是将 脑死 亡完全 纳入 器官移 植法 而使 其成为 家承认脑死亡标准,大部分拥有先进医疗技术的国家和地 器官移植法的一个内容的立法方式。[2]采用这样的模式可以 区在法律上都承认脑死亡。西方一些国家历经 10年的努 从形式上让人们感到脑死亡立法在现代文明社会的重要作 力,使社会、法律和公众舆论接受了脑死亡的概念。1983 用, 树立和体现 脑死 亡立法 的权 威性, 促 进人 们去了 解并 年,美国通过了脑死亡法; 1990年,丹麦通过了脑死亡法; 理解这种更为科学的死亡判断标准。更重要的是这种模式 1997年,日本通过了脑死亡法; 2000年,韩国通过了脑死 意味着脑死亡问题与器官移植问题分别立法, 很大程度上 亡法; 法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也相继立法。这些国 缓解了普通群众对脑死亡的误解,避免两者混为一谈。 家的立法中都有较为科学完整的脑死亡判定标准,而且经 2 混合立法模式

我们可以博采众长,探索更为科学的判断标准和立法形式。

上百名普通病人 的治疗。 如何 对有 限的资 源充 分合理 的利

但是这种做法也会 不可 避免地 为脑 死亡立 法渲 染上功 利的 忍睹的, 我们难道就不能让一个死者走的更尊严更体面一 些吗?我们在无法延续死者"生命"之时,究竟是对其尊 色彩,使人们认为脑死亡不过是器官移植的工具,从而忽 略了脑死亡立法更为广泛的社会意义,势必激发广泛的矛 重, 还是由于自私地考虑到活人的情感、利益或是其他呢? 作为一个曾经在社会上生活的人、接受过社会关怀帮 盾,无论对于脑死亡还是器官移植都会产生巨大的负面影 助的人来说,一份社会责任的承担是生命的重要组成部分。 人死有重于泰山, 有轻于鸿毛, 区别在于他的死为他人、 3 我国的模式选择 比较两种模式,结合我国的实际国情,我国应倾向于 为社会留下了什么。如果利用脑死亡标准及时的确定一个 选择专项立法的 模式。 由于过 去医 学理论 界一 些学者 在提 人的死亡, 不但为家人减轻了物质和精神上的负担, 进而 倡脑死亡法立法 建议时,将脑 死亡 法作为 解决 器官移 植供 为社会节约了医疗成本和资源,而且,若成为器官移植的 体器官来源不足的主要依据,错误地分析了脑死亡法与器 供体,使其生命在他人身上延续,也算为其生命划上了圆 官移植之间的关系,直到最近的报纸上还在呼吁建立器官 满的句号。 移植准入制度的同时,呼吁尽快出台脑死亡法,以致脑死 从另外一个角度讲,脑死亡立法对于死者家属的权利 亡一词在我国一经引入即与器官移植如影随形,导致很多 也是一种保护。由于我国现行的医疗体制不健全,大多社 人对脑死亡立法形成 了一种偏见, 所以产生医务人员和家 会保障措施均留于形式,致使大部分医疗费用是由家庭来 属有可能以移植为目的利用脑死亡谋杀病人的担心是可以 承担的, 暂且不谈这是否合理, 但这毕竟是现实。维持脑 理解的。在前文中笔者已经提到脑死亡和移植是并非必然 死亡者的费用十分高昂,大部分家属也知道这只是一种无 联系的,移植只是脑死亡立法的直接后果,而不是立法的 谓的牺牲,常常也表现出一种无奈。原因是多样的,很少 目标,采用专项立法的模式将两者做必要的区分,既可以 有家属明确的知道自己的亲人已经处于脑死亡状态,而误 减少对脑死亡的 误解, 同时也 有利 于支持 辅助 器官移 植活 认为他仍然活着,基于道德和法律赋予的义务,对自己亲 动的顺利进行。不仅于此,专项立法最大程度上彰显了脑 人的扶养与照 顾是义 不容辞的,没有法律明确地赋予家属 死亡的各种社会 效应, 同时也 与有 利于与 台湾 地区的 专项 对继续治疗说不的权利。经常会发生死人从活人嘴里抢饭 吃的情形,如果一部脑死亡法能给活人以更多选择的权利, 立法模式保持统一。 在讨论立法模式之余,我们还有必要谈谈死亡判断标 让活人可以活的更好,这不也恰好体现法律的社会作用吗? 准的双轨制问题。所谓双轨制,指的是以传统的以心跳和 一部脑死亡法牵动着社会的各个方面,笔者支持尽早 呼吸的停止为死亡 判断 的标准 与以 脑的功 能不 可逆转 地停 的出台脑死亡法,但是我们不能绝对的认为这部立法会无 止为判断标准同时适用,由病人选择适用。这是在从传统 懈可击,有不少专家和学者提出了自己对于这部立法的种 的 "心死"标准向 "脑死"标准过度的必然选择。 种担忧,多数还是有其合理性的,是立法过程中值得考虑 四、脑死亡立法的权利义务理论分析 的问题。一部法律不过是我们法律体系中的一环,具体的 随着社会文明的不断进步,人们对于个人权利的主张 运行是要靠其他法律和辅之以相应的制度保障的。并且, 它的出台还会对现有的一些法律制度形成不小的挑战, 因 日趋强烈,这种要求反映在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当然对 于脑死亡的问题 也不 例外。 脑 死亡者的生 命权 利被极 度彰 为惧怕改变而抵制脑死亡法,某种程度上是对进步的抵制, 显,这成为反对者的有力武器,我们是否考虑过,一直为 社会和历史不都是在改变中前进的吗?脑死亡立法也应该 人们所坚持和推崇 的心死亡标 准就 当然的 成为 生命权 利的 是这样吧! 坚强捍卫者吗?不妨回头看看文章第一部分给出的实例, 一个已经心死亡的女童的起死回生意味着什么?就现有的 参考文献: 研究成果而言,脑死亡是一种不可逆的死亡状态,至少相 [1] 吴崇其, 达庆东 . 卫生法学 [M] . 北京: 法律 对于可逆的心死亡标准来说,更加科学。当然谁也不可能 出版社, 1999, 495. 预见到随着医疗技术的提高,脑死亡就一定是不可逆的, [2] 陈雪春. 中国脑 死亡鉴证: 关于 死亡新标准的公 而我们不能 因噎废 食, 只能 在现 有的条 件下, 两 害相 权取 众调查 [M .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3. 209. 其轻,这也是本着对生命尊重的态度所做出的选择。 [3] 刘长秋. 试论脑死亡的立法模式 [』. 卫生政 笔者认为,我们针对在事实上已经死亡的人更多的应 策, 2004 (3). 该讨论如何尊重其死的尊严,而并不是争论毫无意义的生 (责任编辑:惠子)

命权。先进的医疗设备可以维持实际脑死亡者的"生命", 有过实际经历的人都知道,这种"活"的状态多数是惨不

立法的内容规定在了器官移植法中。这样无疑大大减少了

立法成本,并且为器官移植活动提供了有力的前提和保障。